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设计人（全称）：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7-24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设计人（全称）：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一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一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京机管房修〔2025〕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与土建改造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5号院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30天（初步设计时间10天，20天完成施工图报审文件编制工作，不含各项审批手续时间），设计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现行规范和供电公司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图纸审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室外电力改造设计：包含电力土建设计（含现状需拆除部分与恢复）、10KV电力电缆、0.4KV电力电缆、电力设备、标准化、自动化；（2）编制设计概算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在现状管线上加建热浸塑钢管约355米，新建热浸塑钢管约7.3米，新建电力管井1座，新建预装式配电室1座；新敷设10KV高压电力电缆约696米，新敷设低压电力电缆约1912米；局部道路拆除与恢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18867.92 元，增值税为¥13132.08 元，增值税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顾志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E5XR82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南路7号院6号楼3层3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7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阻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7029440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000035588300018690608

时 间：2026年7月24日

时 间：2026年7月24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

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

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

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

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

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

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
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
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
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
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
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
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与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各项文件；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定界坐标基地宗地图及地质勘察资料；其他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其他行业性规范或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 321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阳；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30137694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092712208@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而失去效力。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设计人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姚老师；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5955253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履约时的联络、沟通、协调的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或出台相关政策，设计人应当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政策进行项目设计。如因设计人未及时且充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政策进行设计导致项目文件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审核的，由设计人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达到审核要求，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

(2)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中相关专业分包、材料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工作，并由发包人审核后纳入招标文件。

(3) 设计人保证在本项目下交付给发包人的所有资料，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包人因设计人交付的相关材料导致索赔、诉讼或受到其他损害的，设计人应就发包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承担赔偿责任，自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支付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设计人应当进行支付。

(4) 设计人应当安排项目负责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参与政府部门要求的汇报工作，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等），就汇报内容提前与发包人沟通并获得发包人认可。

(5) 设计人应当明确发包人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如存在需要补充资料或其他情形应在首次接收资料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意见的反馈，如未按时提出，则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合格，后续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自身责任。

(6) 设计人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条限额设计约定的要求。

设计人应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现象，均有权随时向设计人提出整改要求，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

(7) 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均有权对设计成果提出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相应设计或调整，以满足发包人要求。

(8)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并签署意见。

(9) 设计人应就项目做好提前的调查和准备工作，包括熟悉现场地容地貌等；同时应全程做好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可落地实施。

(10)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出具成果进度满足甲方方案报批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因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11) 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

(1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其设计的工程和/或建筑物存在缺陷或质量隐患、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侵害的，无论该等事件是否发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均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设计人应当对其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13) 其他: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顾志铭;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16C1070041;

联系电话: 15652261535;

电子信箱: 1092712208@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旭新村 321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进行洽商、谈判及签署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全部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主张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主张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通用条款以及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此种情形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3.4 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人员名单与实际设计人员不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条中违约金计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违约金=合同总价 $\times$ 5%,单价合同及费率合同违约金=合同暂估总价 $\times$ 5%。

3.3.5 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驻场办公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代表要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协调、沟通工作,及时将设计问题反馈回设计总部。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设计代表提供办公场所外,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3.6 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会议,设计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参加。设计人应按时到场并无合理事由不得更换参会的设计人员,对会议上议定的事项及时反馈和落实。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通用条款不适用。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大幅度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以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30%以上且发包人书面确认

为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应延长设计周期，但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5.2 限额设计

限额设计的确定标准： /

5.2.1 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最终不得突破设计概算额度上限（如设计概算额度经审批后有调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设部建质函（2016）247号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深化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的时间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调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执行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执行，并据此配备充足且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并尽可能提前提交设计文件。若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不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意见为准。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以满足发包人要求为准，计算书为 word 和 PDF 格式，文本文件使用 doc 和 PDF 格式（以 PDF 格式为准），图纸使用 autocad 和 PDF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改、重新制定等的，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阶段通过发包人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所属供电公司审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在提供通用条款第9条相关便利条件时不承担相关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设计问题和设计交底；

2) 配合隐蔽工程验收；

3) 配合竣工验收；

4) 其他约定的配合义务；

5) 工程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满后，发包人需设计人配合审查、鉴定、核实、评价有关工程质量、维修方案、造价复核等情形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协助。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计算设计费。

固定费率合同价格形式下设计费总价为暂估设计费总价，最终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财政审定金额高于双方确认的设计费结算价，按结算价支付；财政审定金额低于结算价，按财政审定金额支付。

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施工中标建安工程费中设计服务范围对应部分（若该工程费用超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金额，以批准金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固定费率；固定费率=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磋商阶段设计服务范围所对应的建安工程费×100%。

本设计合同中，设计费除按设计范围所对应的实际建安工程费用进行调整外，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初步设计调整、施工图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内容均不调整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或颠覆性变化除外。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5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不适用。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应及时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且不调整设计费。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最终以发包人书面

意见为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因发包人享有所有权，发包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之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5% 的延迟违约金。如逾期满 30 天，设计人仍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主张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前述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但设计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不受此限制。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但设计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不受此限制。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设计人主张损失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6 未满足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

超过限额标准 10% 以内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超出限额标准 10%（含本数）以外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4.2.7 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向设计人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7) 设计人违反合同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条项下的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设计人发生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1.3 条第 (3) 项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设计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未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双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日历天。因政府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设计费支付时间顺延。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亦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18.2 协助发包人配合编制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招标文件中相关专业分包、材料设备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图纸及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后纳入招标文件。

18.3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自行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由设计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其相关专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8.4 设计人要在距离项目不远于 / 公里的范围内设有办公场所，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便于及时进行设计沟通协调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8.5 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的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变更的出具工作。

18.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7 设计人设计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擅自调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按照项目主管 2 万元/人次、普通设计师 1 万元/人次予以处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上述违约行为可构成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的原因。

18.8 设计人超过规定时间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服务不到位,发包人视对工程进展影响的情节轻重,有权自行决定收取设计人每次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18.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向设计人追偿。

18.10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设计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 20%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一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1 室外电力改造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设计（低压电力设计范围从预装式配电室到楼内第一个配电箱进线开关处，不含楼内配电箱改造设计）。其中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主要包括：

（1）10kV 电缆及土建：

本工程新建预装式配电室 1 座，新建 10kV 电缆约 690 米；新建电力管线约 360 米。

（2）0.4kV 电缆及土建：

新建 0.4kV 电缆约 1900 米，新建低压热浸塑钢管 165 米。

1.2 设计服务内容

（1）各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配合

（2）施工图设计

（3）处理施工阶段设计问题及相关服务

（4）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4）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与土建改造工程、院区电力管线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配合发包人在施工阶段需向交通、园林、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审批手续时需要的图纸，提供相关的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电力土建（含现状需拆除与恢复）、10KV 电力电缆、

0.4KV 电力电缆、电力设备（含设备基础）、标准化、电气自动化、防雷接地、院区电力管线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改造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高压供电方案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	
2	初步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开始后 1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施工图设计开始后 20 日历天	
4	设计概算	4	初步设计开始后 10 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顾志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通州区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主、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电力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海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通信设计负责人	刘岩	通信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力升级改造设计
建筑设计负责人	韩立伟	建筑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外电源工程(南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戈彪	结构专业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马驹桥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电力工程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李晓军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技经负责人	李惠霞	技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初步设计：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施工配合：自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注：提交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的要求以发包人实际指令为准。上述所列为技术工作所需时间，不包含沟通协调、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非技术因素所需要的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含税）：¥232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_，综合费率___ 3.55%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_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7178 XM001_2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	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32,000.00	

注：1.此表中，包号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公式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工程设计费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申报金额 237085 元,我司在此基础上优惠 5085 元。 最终工程设计费报价金额=237085-5085=232000.00 元	232,000.00	
2				
3				
总价（元）			232,000.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北京峰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作为预付款，计¥1160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 %，计¥ / 元。

3. 项目取得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意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计¥ 46400.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经双方结算确认的设计费尾款。

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设计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6.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财政审定金额超出各子项目设计费结算总额时，按各子项目结算金额支付；若财政审定总额低于各子项目设计费结算总额，则按各子项目建安工程费占项目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拆分核算，计算公式：

本项目设计费 = 电力改造整体财政审定设计费总额 ×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
÷ 电力改造项目总建安工程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设计合同中，设计费除按设计范围所对应的实际建安工程费用进行调整外，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初步设计调整、施工图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内容均不调整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或颠覆性变化除外。

附件 8：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一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电力改造一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设计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5 号院

1.3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1.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与土建改造工程。

1.5 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申请北京市政府资金支持。

二、实施背景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12216.7 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11114.96 平方米，其中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9023.93 平方米，于 1994 年开工建设，1997 年投入使用。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是北京市检察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设 11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伴随着通州区定位北京城市副中心，近 30 年间，通州院编制数增长 95.38%，达到 254 人，当时按照远郊区县院定位建设的办公办案场所已无法满足现今北京城市副中心所在地检察院的高质高效办公办案需求。在检察业务案件受理方面，近五年案件受理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从 3077 至 10505，增长 241.40%，2024 年，通州院实有入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实有人均办案量分别为 161.1 与 58.69，其中 1 月至 9 月位居全市区院第一、第二，业务压力逐年增长同时牵引出通州院在保障业务开展上，办公用电设备逐年增加，现有配电室容量已无法满足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正常办公需求。

同时为响应国管局及地方机关事务管理局推动公共机构变配电设施节能改造是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中针对运行超过 15 年、能效等级低于 GB20052-2024 标准的变压器（如 S9 以下系列）、无功补偿装置及高耗能开关设备进行改造等政策，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建于 1994 年，1997 年投入使用，现状配电室现有高压柜 4 面，型号为 JYNS01-10z，生产日期为 1997 年 1 月，生产厂家为北京通州开关厂；25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型号为 SC8-250/10kVA，生产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生产厂家为宁波天安集团特种变压器厂，低压柜 12 面，型号为 PGL-2，生产日期为 1996 年 12 月，生产厂家为北京开关厂低压组装厂，上述配电室高低压设备至今已运行 28 年。

电力系统至今已运行 28 年，大屏幕、电脑等电器设备广泛普及，院区低压线路问题日益严峻，当前存在三大突出问题：一是低压回路设计不符合现代规范，存在过载风险；二是办公用房调整后电源插座数量严重不足，依赖外接插排用电；三是超 90% 的低压线路使用超 28 年，老化现象显著，曾于 2016 年 2 号楼地下提讯室出现火灾，当时消防支队出具的起火鉴定结论中提到了线路路障的情况，用电带来了安全隐患。

上述问题严重威胁用电安全，亟须开展改造，该工程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从保障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改造势在必行。

三、设计依据

- 1、北京市供电公司通州供电公司批复的高压供电方案（用户编号：1100000401381）；
- 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5、《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2023）；
-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4、《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 1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6、《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401-2017）；
- 17、《配电网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5569-2020）；
- 18、《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19、《电力工程电缆防火封堵施工工艺导则》（DL/T5707-2024）；
- 20、《10kV 及以下配电网设施配置技术规范》（DB11/T 1894-2021）；
- 21、《城市副中心 新型电力系统 10kV 及以下配电网设施配置技术规范》（DB11/T 2077-2023）；
- 22、《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 版）》；
- 23、设备配电〔2023〕20 号国网设备部关于全面应用环保型配电开关设备的通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周边现状与水文、地质条件

4.1 项目现状

本项目属于玉桥街道，属北京市通州区下辖街道，地处通州城区南部，介于东经 116° 39' 01" ~116° 42' 19"，北纬 39° 52' 00"~39° 54' 04" 之间。东至运河西岸与潞城镇相邻，南、西至京津公路与梨园镇相接，北至京秦铁路与中仓街道相连。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4 千米，总面积 11.2 平方千米。

4.2 地形地貌

场地地势平坦，海拔约 25.3m（黄海高程），无明显起伏，场地自然地面与建筑室内±0.000 高差为 0.3m（室外-0.300），利于排水设计。

4.3 水文条件

场地地下水位埋深约 8.0m（枯水期），高于基础底面（-2.00m），对基础无直接影响；历史最高水位埋深 5.0m，设计时已考虑防水措施。

4.4 工程地质

根据既有资料,场地土层为第四纪冲洪积层,自上而下依次为:①素填土(厚 0.5-1.0m)、②粉质黏土(厚 2.0-3.0m, $f_{ak}=180\text{kPa}$)、③粉土(厚 3.0-4.0m, $f_{ak}=200\text{kPa}$),地基承载力满足条形基础设计要求(原基础埋深-2.00m,落在②层粉质黏土上)。

4.5 气象条件

属温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620mm,集中在 6—8 月;年均气温 12.6℃,极端高温 39℃、极端低温-18℃。施工需针对性采取雨季排水、冬季防冻(混凝土掺防冻剂)措施。

4.6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通州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0g,与工程抗震改造目标(抗震能力等级提升至 Ase 级)匹配。

本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沿线地势平坦、路网较为发达,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都可以就地取材,工程建设中临水、临电可就近解决,这对加快工程进度是个有利条件。

五、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5.1 本次室外电力改造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设计(低压电力设计范围从预装式配电室到楼内第一个配电箱进线开关处,不含楼内配电箱改造设计)。其中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改造工程主要包括:

(1) 10kV 电缆及土建:

本工程新建预装式配电室 1 座,新建 10kV 电缆约 690 米;新建电力管线约 360 米。

(2) 0.4kV 电缆及土建:

新建 0.4kV 电缆约 1900 米,新建低压热浸塑钢管 165 米。

5.2 设计服务内容

(1) 各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配合

(2) 施工图设计

(3) 处理施工阶段设计问题及相关服务

(4) 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4）项的审查汇报、现场踏勘、开工后的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及供应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六、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室外配电室及高、低压电缆与土建改造工程、院区电力管线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 配合发包人在施工阶段需向交通、园林、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审批手续时需要的图纸，提供相关的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电力土建（含现状需拆除与恢复）、10KV 电力电缆、0.4KV 电力电缆、电力设备（含设备基础）、标准化、电气自动化、防雷接地、院区电力管线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

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七、设计原则

依据已批复的《高压供电方案》为条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以节约投资、环保实用为原则。

八、设计成果文件

8.1 设计深度及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施工图编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设备加工订货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

2、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最新版本的设计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

3、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图纸改动较大时，除应向采购人报告外，还应对此部分图纸重新出版。

4、应分设计阶段向投资人提交规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与设计概算、通过供电公司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设计人应按专业配置设计人员、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进度。

6、如遇到特殊情况导致设计无法继续进行，设计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沟通。

8.2 验收标准

室外电力改造工程设计部分图纸需通过供电公司审图并出具盖章的施工蓝图

8.3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
- 2、平面布局；
- 3、设备、线缆选型、材料表；
- 4、土建设计分册；
- 5、电气设计分册；

6、自动化设计分册；

7、控制造价的措施；

8、附图；

九、设计概算编制

参照建设部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要求造价合理、指标明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提供设计概算编制成果文件。

十、设计周期

1、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配合施工：自项目成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一、附件及附图

1、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测绘图 1:500；

2、已批复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供电方案》。